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3 年 第四期

(总第 39期)

目 录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清理工作的通知.....	3
关于转发区人社局等四部门制定的《关于本区“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整合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关于报送2013年度依法行政报告的通知.....	11
关于调整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2
《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解读.....	16
关于田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6
关于刘古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7
关于杨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关于转发区创卫办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全国专家组技术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关于转发区国资委《关于对部分区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35
关于做好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普陀区质量强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44

关于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69
关于调整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75
关于程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79
关于陶建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80
关于邓海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81
关于撤销区属骨干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81
关于公布区集资委明确区有关部门（单位）实施监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的通知.....	82
关于公布区国资委委托区有关部门（单位）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的通知.....	84
关于修建政府性楼堂馆所情况开展清理检查的报告.....	86
关于应明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89
关于成立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90
关于普环公司、园开公司和伟龙公司划归区城投公司管理的批复.....	91
关于陈琦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91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92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清理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3〕6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清理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清理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3〕75号）的要求，本区将开展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本区现行有效的以区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附件2）

二、具体要求

重点对本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况进行清理：

- （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
- （二）增设行政许可条件；
- （三）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 （四）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 （五）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
- （六）违法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况。

三、工作分工

（一）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以区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其起草部门提出清理建议。其他相关实施部门，也可以提出清理建议。

（二）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负责对其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四、时间安排

（一）请相关部门于11月25日前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按要求填写清理建议表（见附件3）报送区法制办。

（二）11月30日前，区法制办完成对清理建议的审核。有需要修改或废止情况的，报区政府批准。

（三）请各单位于11月25日前完成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报送区法制办。清理结果分为两类：未发现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情形的，实行“零报告”（见附件4）；发现有违法情形的，需列明违法性质、处理结果（或计划）、时间节点等内容（见附件5）。

（四）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由区法制办统一汇总后，于11月30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各单位如在清理和检查过程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的，可以及时与区法制办沟通。

附件:1. 区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清理分工

2.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清理建议表

4. 清理情况汇总表（未发现有违法设定情形）

5. 清理情况汇总表（发现有违法设定情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5日

关于转发区人社局等四部门制定的《关于本区“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整合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3〕6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人社局等四部门

制定的《关于本区“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整合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人社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社区办等四部门制定的《关于本区“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整合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9日

关于本区“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整合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政府关于推动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中“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整合转制的工作要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9号）文件精神，现就本区“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的整合转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职能归并、分类调整；管理下沉、整合转制；平衡有序、运作规范；权责明晰、统筹高效”为原则，到2013年底，协管员队伍通过整合转制全部退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管理范围，促进协管员队伍向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业务标准化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调整方式

1、注销交通协管、社区保安（治安社保）、综合协管等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由普陀公安分局扶持新建民办非企业单位——“普陀区普安综合协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协管服务中心”），承接原队伍人员、任务。

2、注销劳动监察、社区保安（综治社保）、市容协管、房屋协管、特种设备协管、消防协管、安全生产协管、环保协管、商品市场协管等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由各街道、镇分别扶持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普陀区**街道（镇）综合协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协管服务中心”），承接原队伍人员。

（二）运作管理

1、机构申办。在普陀公安分局和各街道、镇分别扶持新建“协管服务中心”，分别承接相应协管员队伍。法定代表人可由“协管服务中心”的从业人员或由普陀公安分局、街道、镇指定人员担任；注册资金由原协管服务社中的结余资金出资。

2、机构管理。分别由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与“协管服务中心”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协议，并由各单位主要领导统筹，组织人事及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对承接机构职能统筹和人员、经费管理。

在街道、镇层面整合的队伍，由街道、镇统一管理、使用、考核和待遇保障，根据社区管理服务需求，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采取“机动队+网格管理员”的模式，参与联勤联动、创卫等重点工作。具体方案由各街道、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区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做好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

3、人员管理。由“协管服务中心”与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员的使用、考核、待遇等日常管理。并按照“只出不进”原则，对原协管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

（三）资金保障

1、工资待遇。协管员队伍转制期间，协管员收入水平的设定要兼顾全市平衡，原则上维持现有工资收入水平不变。今后可在兼顾全区平衡的基础上，通过加强绩效考核的方式给予适当激励，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福利待遇。

2、经费渠道。按照本市关于协管员队伍“只出不进”原则，原协管员各类经费仍按原渠道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明晰劳动关系后，因劳动争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区财政核销。

3、拨付方式。市资金下达区财政后，由区财政将市资金加区财政分担部分，打包划拨至相应的“协管服务中心”。其中，市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岗位补贴部分全部用于支付从业人员工资，做到分帐核算，专款专用。

4、资金监管。打包资金统一由普陀公安分局及各街道、镇负责监管，并按月向区财政指定部门报送财务报表；每年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普陀公安分局、街道、镇将对资金的使用和从业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推进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3年4月-6月）。召开各项目主管部门与各街道、镇座谈会、组织实地走访和情况分析，拟定全区整体转制方案。

（二）实施阶段（2013年7月-11月）。普陀公安分局及各街道、镇做好“协管服务中心”组织申办和其他相关的准备，并于11月实施转制。

（三）总结阶段（2013年12月）。开展整合转制工作成效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完善各项制度，理顺运作机制；制定完善资金管理拨付办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的整合转制，是提升社会管理水平，加强联勤联动，实现社区综合治理优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区各项目主管部门及各街道、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合转制工作的平稳推进。本次转制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将纳入区政府对各相关部门及街道、镇的年度考评范围。

（二）密切协调配合。在推进整合转制过程中，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转接涉及多个环节，资金保障涉及市级专项基金和区级财政资金，各项目主管部门和街道、镇必须基于思想认识和操作原则统一，加强联动，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确保工作进度和平稳有序。

（三）明确各方职责。各项目主管部门和街道、镇应按照转制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分解开展工作，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及绩效评估；街道、镇具体负责人员管理和工作推进；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补贴资金规范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建设工作办公室

2013年11月12日

关于报送2013年度依法行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3〕6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3年度依法行政报告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关于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至2017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区的依法行政工作，现就报送《2013年度依法行政报告》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单位应对照《纲要》和《意见》的要求，围绕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决策、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和执行力、强化行政监督、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等方面，全面总结本单位2013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不足，并提出2014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重点工作责任部门应按照具体分工，突出重点，反映负责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二、报送时间和形式

2013年12月20日前，各单位将《2013年度依法行政报告》书面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三、报送要求

1、依法行政年度报告是《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所确立的重要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落实，按照要求，认真总结，并实事求是地报告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情况。

2、书面报告要按正式文件格式起草，并由主要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3〕6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沪府办〔2013〕48号）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朱永泉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禄海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李世荣区商务委主任

吴铁延区科委主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赵文中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飞区法院副院长

王建中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石斌初甘泉街道副主任

田国强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靖琼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宏区国资委副主任

苏伟林区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李文秀区卫计委副主任

李东风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永强宜川街道副主任

何榕军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文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会杰区科委副主任

陈庆年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挺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新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德华区纪工委常委、区纪委监委纠风室主任

周文伟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周志亮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区综治办副主任

郑葵区文化局副局长

姜晓峻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素林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贾成芳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宇斌区法制办副主任

顾建中区发改委副主任

倪金龙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殷建敏区机管局副局长

郭星俊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唐敏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陶永庆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黄继文桃浦镇副镇长

黄嘉真如镇副镇长

程勇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鲍法根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潘丽倩长征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倪金龙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解读

《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是社会和民众关注的焦点、热点，也是经济社会能否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民众利益能否得以保障和实现的重要因素。一旦决策失误，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甚至阻碍、破坏地方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因此，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杜绝或减少决策失误，十分必要。

国务院2004年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2008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及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对建立健全依法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2009年，《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指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事先由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2011年，《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强调，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使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成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推行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制度，完善集体讨论决定的议事规则。

就我区而言，近几年来，我区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陆续制定或修订了《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普陀区人民政府会议工作规范》、《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等内部制度，均对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作了系列规定，但其中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比较原则，操作性不够强。因此，区政府决定制定《规定》，强化合法性审查程序，进一步完善我区的行政决策机制。

二、《规定》的起草过程是怎样的？

《规定》系由区法制办负责起草。2013年9月上旬，在借鉴外省市的经验基础上，区法制办集中全办人员的力量，研究讨论后形成了《规定》的初稿。9月中旬，向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书面征询意见。9月下旬，区政府领导召开区政府专题会，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房管局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同时，向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等单位进一步书面征询意见。10月中旬，组织座谈会听取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意见。随后又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本市行政法专家和市政府法制办有关人员的意见。期间，区法制办根据各方意见对《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规定》送审稿。10月29日，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

三、《规定》中主要有那些内容？

《规定》共四章二十条。第一章总则部分介绍了《规定》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定义和范围、审查部门、审查原则和审查效力。第二章审查部分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启动、提交材料、审查事项、审查方式、审查时限、审查意见及其处理。第三章保障和责任部分对经费保障、保密责任以及责任追究作了规定。第四章附则部分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例外情形、一般决策、参照执行、应用解释和施行日期。

四、《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如何界定？

《规定》中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作出的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

《规定》中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主要是根据《实施意见》的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进行界定。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1.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区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等政策的确定；2. 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3. 重大财政资金的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重大国有资产的处置；4. 土地资源的配置和利用；5. 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公共交通、旧城区改造等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项目的确定和调整；6. 区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安排；7. 其他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对于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的确定，可由决策承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最终由区政府确定。

五、《规定》是否适用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突发事件处理？

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使用的文件。一些重大行政决策也会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来作出。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也是必经程序，具体的审查要求已经在《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实施办法》中作了专门的规定。所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则优先适用《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实施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

突发事件处置往往需要在紧急情况下立即作出决策，此类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规定》中如何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部门？

根据《实施意见》，《规定》明确由区政府的法制机构即区法制办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同时为了增强审查的实效，充分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规定》中还明确了区法制办可以委托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办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事务。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职责、报酬等内容由区法制办和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另行在委托合同中协商确定。

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效力如何？

基于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一项必经前置程序，《规定》第五条明确，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是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不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区政府对该决策不予作出决定。

八、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由谁启动？什么时候启动？

根据《规定》第六条，合法性审查由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部门负责启动，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则由牵头单位负责启动。

至于启动的时间，一般建议在决策草案形成后尽早启动，最迟不得迟于区政府集体讨论决定这一决策的最后环节。故承办单位必须在将决策草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之前，先行向审查部门提请合法性审查。

此外，决策承办单位在决策前期的调研、论证阶段可事先邀请审查部门介入，有助于审查部门全面、深入了解决策的相关情况，从而提高审查的效率。

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需提交哪些材料？

在提请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之前，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提前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本部门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初审等程序。对于法律、法规、规章等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专门程序规定的，应当履行完毕相关法定程序。同时，准备好以下材料提交至审查部门：

（一）决策草案；

（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和外区或外地的类似做法等；

（三）制定依据目录，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以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为依据的，需同时提供纸质文本）；

- (四)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 征求意见汇总材料、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听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审查部门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审查部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

十、审查部门的合法性审查包括哪些内容？

根据《规定》第八条规定，审查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审查既包括合法性审查也包括合理性审查的内容，涵盖了决策的职权、内容和程序，具体来讲主要有：

- (一) 是否属于区政府法定权限；
- (二)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政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三) 是否与区政府原有的决策、规范性文件相衔接；
- (四) 是否违背国家和本市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
- (五) 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六) 是否存在适当性问题；
- (七)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方面的问题。

十一、审查部门如何开展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规定》第九条所列的各项工作，以确保审查结论的正确性和权威性：

- (一) 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研究；
- (二) 收集有关资料；
- (三) 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四）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十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期限是多久？

本着规范与效率并重的原则，《规定》强调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审查，同时也要提高审查的效率，确保决策的时效性。为此，《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期限一般为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其中材料补正期限不计入内。情况复杂的，可延长五个工作日。遇到情况紧急的，区政府有特殊要求的，则按领导要求的时限完成。

十三、审查部门如何出具审查结论？

审查部门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并按照“一审查一结论”的要求明确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根据不同情况，审查部门可出具三类审查意见：

（一）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决策内容，应提出支持性意见，如明确“未发现违法或者明显不当”，建议提交有关会议审议。

（二）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的决策内容，应根据情况提出调整的建议，如决策事项明显违法的，应建议停止该决策，并向区政府报告；如决策程序不到位的，可以指出其明显不当之处，建议决策承办部门补正相应程序后提交会议审议。

（三）对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但符合法律原则、国家政策精神、改革发展的方向的决策内容，应当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的规定予以鼓励和保障，并可以根据需要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充分体现了对创新精神的鼓励和支持。当前我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创新是打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升级版的根本出路，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上同样鼓励、支持创新。

十四、决策承办部门与审查部门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如何处理？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部门要与决策承办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交换审查意见，决策承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对于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决策承办部门应予以研究，按照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作出修改或调整。决策承办部门对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有较大分歧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可以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报请区政府决定。

十五、区政府的一般行政决策，是否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于区政府的一般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并非必经程序。但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参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十六、《规定》如何保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有效实施？

一是《规定》的制定本身严格遵循了规范与效率并重的要求，广泛听取了各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力求程序规范，同时便于操作，为《规定》的实施奠定了最基本的制度保障。

二是《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建立了三道“关”：一是决策承办部门的出口关，即决策承办部门要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启动负有主要义务，并要为决策的合法性提供充分的依据；二是区政府办公室上报关，即区政府办公室在确定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等议题时，要对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已经通过合法性审查进行确认，坚持执行“不经合法性审查，不得上会讨论”的原则；三是区政府领导的审查关。重大行政决策上会集体讨论时，区政府应参考审查部门所作的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再作出正式决定。

三是《规定》建立了监督问责制度，凡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未依照本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未通过合法性审查而直接提交区政府审议，导致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由区监察部门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关于田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3年11月11日 来源： 上海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田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1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田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任命聂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志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朱小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胜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古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13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古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3年9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回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刘古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花根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马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夏宝元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桂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9日

关于杨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13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杨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章宏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忆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9日

关于转发区创卫办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全国专家组技术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3〕5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创卫办制定的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全国专家组技术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创卫办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全国专家组技术评估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2日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全国专家组技术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区标准》、《全国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爱卫办关于创卫工作的要求，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已进入到技术评估的迎检准备阶段。为迎接全国专家组对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的综合技术评估考核，现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巩固创卫暗查迎检的整治成果，强化长效常态管理，完善创卫技术评估迎检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环境难点顽症，突破环境常态管理瓶颈，全面完成各项创卫任务，以更高的起点、更高的水平、更优异的成绩、更整洁优美的城区环境，迎接全国爱卫办组织的创卫技术评估考核。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区标准及其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标准要求，巩固创卫暗查成果，加强环境长效管理，提高城区综合管理水平，确保创卫技术评估工作达标，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区的目标，为全面提升普陀建设发展形象，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时间节点

（一）全国暗查情况通报。9月中下旬，由市爱卫办转发全国爱卫办对本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的暗查情况通报。

（二）整改暗查存在问题。10月中旬，针对全国爱卫办在暗查中所存在的环境卫生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力量，落实措施，进行专项整治。有关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市爱卫办和全国爱卫办。

（三）技术评估迎检准备。9月1日—10月30日，调整创卫迎检组织框架，落实迎检重点及相关点位，组织开展各层面人员的创卫技术评估专题培训；完成创卫工作书面汇报稿和体现普陀形象的专题影像片制作，完成技术

评估考核所需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组卷（资料收集时间跨度2011年1月—2013年7月）；筹备迎检会务、接待、保障等各项工作。

（四）全面迎接创卫技术评估。11月-12月，全面进入创卫技术评估迎检。

四、迎检重点

按照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含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等专业条线10个大项、67个小项，细化到各部门、各街道（镇）、各村（居委）、各单位约800多个考核点，一一对应，逐项检查，对具体量化指标追根溯源。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创卫技术评估考核要求，调整迎检工作构架，完善细化各迎检工作组职责，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具体任务，有序推进技术评估迎检工作。

（二）坚持会议制度。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及迎检领导小组为载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难点问题，提出明确要求，科学推进创卫迎检工作；坚持以专题会、例会、环境专项整治会议等多种形式，健全和完善创卫工作会议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创卫技术评估迎检动态，有效整合创卫资源，全力推动创卫进程。

（三）严格督查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分区域、分条线逐项开展创卫技术评估督查。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领导督查与社会督查相结合，社区督查与部门督查相结合，坚持反复查和查反复，进一步完善普陀区创卫工作的全方位督查体系。创卫办每月公示专项整治的督查结果，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确保各项迎检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区的阶段目标和任务，消除认识上的误解。要结合实际，持续开展创卫宣传活动，注重解决人民群众来电来信反映的城市管理方面问题，引导社会力量理解创卫，积极参与创卫。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创卫技术评估工作的认识

创卫技术评估，即创卫工作的明查暗访，是通过创卫暗查后的又一评审流程。以听汇报、阅资料、查现场、访民意等方法，着重于创卫过程和城区环境卫生的管理细节，综合评估创卫成效。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把创卫技术评估迎检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在人力、财力、物力和行政措施方面给予支持保障。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的大局观念，从思想上、行动上、资源整合上，聚集到创卫迎检工作主线上来，形成条块结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强化创卫技术评估工作的职能职责

根据《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创卫技术评估迎检工作涉及到全区各个领域，评估内容涵盖了我区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等诸多方面。各单位务必要对照标准，细化目标任务，认真准备，积极应对，特别是7个专业组的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职责，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本组工作。9月30日前，将本组技术评估迎检工作方案、资料目录、推荐点位和路线报送区创卫办。10月21日前，完成本组涉及技术评估资料的收集整理。在技术评估考核期间，各专业组负责对应专家组的汇报、检查接待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创卫技术评估工作的督查督导

加大环境卫生检查的力度，通过随机检查、跟踪督促、整改回头看，不断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和快速处理机制，确保被查问题解决在基层，整改在即刻。特别是承担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对农贸市场、居住区、中小道路跨门营业、乱设摊、以及中小餐饮、宾旅馆、网吧等五小行业单位的督查监管力度，及时帮助解决新问题，坚决遏制老问题回潮。要继续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属新闻媒体、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志愿者的宣传监督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监督活动，加强舆情监督，促进创卫技术评估工作的落实。同时，要认真办理市民群众关于环境卫生方面的投诉和建议，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四）进一步加强创卫技术评估工作的环境整治

针对全国爱卫办反馈我区在创卫暗查中所存在的问题和环境薄弱环节，开展新一轮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老旧小区、五小行业、病媒生物防制等整治成效。强化职能部门与各街道（镇）的衔接，整合有效资源，集中力量联勤联动，力求工作实效。要加强整治成果的固守，落实队伍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突破管理瓶颈，确保常态。在全面开展环境整治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严格控制蚊蝇鼠蟑虫害孳生源，努力降低虫害密度，使创卫技术评估考评顺利达标。

附件：1. 普陀区创卫迎检工作机构调整名单

2.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迎接技术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9月6日

关于转发区国资委《关于对部分区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3）5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国资委《关于对部分区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国资委《关于对部分区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3日

关于对部分区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普陀区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方案》（普委办〔2013〕21号）的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区国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对委托监管区属经营性国资的管理，现对部分区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国资委托监管体系

区属经营性国资统一纳入国资监管范围，按照“统一授权、统一规则、分类监管”和“责任有主体，行为有规范，问责有对象”的原则与要求，对部分区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明确区国资委（以下简称委托方）和受委托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国资委托监管体系，维护国资出资人权益，促进国资保值增值。

（一）明确实施委托监管范围

根据《普陀区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方案》（普委办〔2013〕21号）、《普陀区国资国企改革企业整合工作实施方案》（普国资委〔2013〕45号）和《关于街道、镇国有（集体）企业清理整合工作指导意见》（普国资委改革〔2013〕2号）等文件规定，明确委托监管企业范围。

（二）签订《国资监管委托书》

委托方和监管方共同签署《国资监管委托书》，明确委托监管企业范围、资产数量、双方的职责等。委托方主要办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委托方登记、备案、核准或转报的国资监管事项，搞好有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管方对委托监管企业的国资实施全面监管，代行部分国资出资人监管职责，承担相应的国资保值增值责任。

（三）制定委托监管方案

监管方应制定委托监管实施方案，明确委托监管的依据、范围、资产数量、主管领导、机构和人员以及相应的监管制度措施，报送委托方备案。

二、监管职责

（一）委托方监管职责

1. 负责国家和本市有关国资监管制度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并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
2. 做好对监管方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支持监管方履行国资监管职责。
3. 负责委托监管企业国资的基础管理，包括国有资产统计分析、产权管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国资经营预算等工作。
4. 负责办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委托方盖章、登记、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的国资监管事项。
5. 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委托监管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工作。
6. 对委托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会计报表重大错误及舞弊开展财务稽查。
7. 对委托监管企业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批。

（二）监管方监管职责

1. 制订委托监管实施方案，明确履行监管职责的主管领导、机构和人员，并细化完善相关监管制度。
2. 负责做好对委托监管企业的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国资收益及预算管理、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法人治理、领导人员管理、改革重组、产权管理、评估管理、财务监督、责任追究等国资监管工作。其中国资基础管理工作应在委托方的指导和要求下具体开展。
3. 对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委托方盖章、登记、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的有关国资监管事项，应负责申报并先行履行尽职义务。
4. 负责对委托监管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维护稳定等工作。
5. 将委托监管工作情况、委托监管企业国资保值增值情况等纳入部门年度工作报告或单独报告，报区政府并抄送委托方。对有关委托监管企业的其他重大事项，监管方应报送委托方。

三、加强国资委托监管制度建设

监管方应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以及《国资监管委托书》中的职责分工，结合委托监管企业国资实际情况，规范国资监管流程，细化完善相关国资监管制度或实施办法，并组织委托监管企业实施，承担国资监管责任。

（一）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

监管方应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编制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明确企业主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审核决定重大投资事项，并报委托方备案。

（二）国资收益及预算管理

监管方应规范企业利润分配，督促企业缴纳国资收益，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等，提出使用建议；配合推行国资预算管理，与战略规划、业绩考核进行有效衔接，强化国资运营过程的监控，逐步建立健全国资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控、调整以及决算等具体制度。

（三）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

监管方应细化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战略目标导向，落实国资经营责任。按照企业功能定位和产权结构，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短期和长远利益，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考核评价结果应作为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激励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薪酬分配机制、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和完善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报委托方备案。

（四）法人治理

监管方应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和监事会建设，配合推行外部董事和外派监事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委托监管企业的章程，由监管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初步审核。

（五）领导人员管理

监管方应负责落实委托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对应由委托方党委审批或转报的事项，监管方应负责初步审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做好委托监管其他企业领导人员的有关任免和考核考察工作。

（六）改革重组

监管方应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的要求，围绕本区国资战略规划，结合实际，组织委托监管企业资产整合、改革重组等工作，收缩国资监管级次，推进国资集约经营。监管方负责制定委托监管企业的改革重组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负责委托监管企业的下属企业的改革重组方案的审批，督促企业认真履行相关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防止国资流失。

（七）产权管理

监管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市区关于企业国资产权变动的规定，加强委托监管企业国资的产权管理，对关系国资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报委托方审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委托方作为出资人办理手续的事项，包括无偿划转等，由监管方审核后向委托方办理手续。

（八）评估管理

监管方应严格执行国资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委托监管企业国资的评估管理，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行使一级单位审核职责。

（九）财务监督

监管方应推动企业认真执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等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品；组织实施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做好不实资产核销初审工作、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及资产损失追究工作；规范和加强财务决算工作，督促企业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加强企业全过程财务监管和风险管理，做好国资分析评价、动态监测和绩效工作。

（十）责任追究

监管方应联合委托方、纪委、监察局、审计局等部门对委托监管企业的国资监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和国资保值增值以及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委托监管企业违反规定造成国资重大损失的和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监管方按照《普陀区国资系统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规定》（普国资委[2013]52号）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并将具体情况及结果报送委托方。

四、完善国资委托监管工作机制

委托方与监管方应根据国家和市区有关国资监管规定以及《国资监管委托书》中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完善国资委托监管工作机制。

（一）沟通协调

委托方应建立有关制度，通过有关会议，通报国资监管情况；搞好国资监管制度宣传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支持监管方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委托方和监管方应互相支持和配合，协同推进区政府决定或批准的有关国资重大项目。监管方需要向委托方申报手续，应先履行尽职义务。

（二）事项报告

监管方应将委托监管工作情况、委托监管企业国资保值增值情况等纳入部门年度工作报告或单独报告，报区政府并抄送委托方。对有关委托监管企业的其他重大事项，监管方应报送委托方。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年度国资统计报告和年度资产评估统计报表等，按照规定报委托方。

五、其他

（一）实施监管的区属经营性城镇集资参照执行。

（二）本意见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执行，2009年12月7日区府办转发的《关于对部分区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工作意见》（普府办〔2009〕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资监管委托书

2. 城镇集资实施监管协议书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

2013年9月23日

关于做好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3〕5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实事项目是一项本区历届政府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并以其贴近民意、惠及群众而深受欢迎。为进一步做好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事项目的立项原则：政府实事项目主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一是关心困难群体，侧重解决“急、难、愁”问题；二是实事项目的受益面要尽可能涵盖较大的社会群体和一定的社会层面，注重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三是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并且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资金落实，没有涉及法律法规的纠纷，对涉及工商登记的项目也要做好预先的咨询和准备。可参照往年的区政府实事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请见《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下的备注。

二、请各单位在填写《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的同时，附报本单位2014年工作计划，以供参考。

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经初步汇总整理后，将下发给有关单位进一步征求意见，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请各单位将《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于10月31日（星期四）前交区社区办（1号楼A区1364室）。

附件：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陀区质量强区三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

普府办〔2013〕5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质量强区三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顺利实现质量强区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区域质量综合竞争力，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质量强区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2日

普陀区质量强区三年行动计划

（2013-2015年）

自2009年实施质量兴区战略以来，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紧密结合上海市四个中心建设和普陀区“十一五”规划，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全面开展质量兴区工作。在各职能部门的紧密配合下，我区质量兴区工作成效显著，质量发展战略明确清晰，质量文化特色鲜明，质量基础保障有力，产品质量显著提升，工程质量大幅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升，综合质量水平上升一个层次，并于2012年荣获“上海市质量兴区先进单位”称号。

建设质量强区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是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科学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选择。为确保质量强区工作有效开展，在质量兴区工作基础上，结合《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普陀区“十二五”规划纲要》，制订2013年至2015年《普陀区质量强区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质量是上海的生命”指导方针，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按照上海实现“四个率先”的总体要求，围绕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以及普陀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建立健全质量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动、部门协作、社会互动”的质量工作机制，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区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深入开展质量强区工作，继续紧紧围绕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目标，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第三产业在区域经济中的比重；突破发展瓶颈，推进城区质量工作提升；突出创新驱动、低碳环保，积极融入上海“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全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的综合竞争力，力争质量综合水平跻身全市前列，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二）主要目标

1. 产品质量

——品牌战略。全区新增上海名牌8项，新增驰名商标1项、上海市著名商标16项、品牌产品2项、品牌服务2项。品牌企业贡献度进一步提升，涌现出一批质量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优秀企业。（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质量管理。全面推广先进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引入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农产品安全体系等，指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政府质量奖的申报工作。到2015年，本区域内的大中企业质量管理等体系覆盖率达到100%，食品生产企业50%以上达到HACCP认证要求。（区质监局）

——标准化工作。标准化工作进一步规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累计达190项以上，重点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累计达100项以上，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累计达15项以上，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区质监局）

——科技产业。科技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0家，新增培育市级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12家，滚动培育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60家，科技区建设成果显著。健全和完善区工业企业技术开发体系，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30家，专精特新企业50家，企业技术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不低于3%，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区科委、区商务委）

——国有经济。加强国资运作，按照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的方向，分类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盘活存量、引进增量、做大总量，到2015年，使全区国有资产总量达到100亿元以上。（区国资委）

——市场监管。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到2015年，基本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工业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全市前列，强制性认证产品实现全覆盖，生产领域食品实物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流通领域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餐饮行业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完成11个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继续推行餐饮企业监督公示制度，确保我区不发生食品、药品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产品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2. 工程质量

——市政设施。到2015年，基本建成与现代化城区相匹配的基础设施和城市管理框架，力争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达到上海中心城区中等水平。（区规土局）

——工程监管。提高工程质量监管效能，强化工程质量监管机制，确保辖区内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区域建筑工程整体质量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程度不断提高。（区建设交通委）

——建筑节能。积极开展和推进星级“绿色建筑”的创建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综合指标实现65%以上的节能目标，积极开展和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应用，积极推进70%高标准建筑节能工程的建设（2012年9月1日起）和分项计量、能源审计工作的开展；创建区级节约型工地目标：特级企业年度创建率大于或等于40%、一级企业年度创建率大于或等于30%、二级企业年度创建率大于或等于20%、三级企业年度创建率大于或等于10%。市级、区级优质结构工程和优质工程数量均达到在建符合创建要求工程总数的30%，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建筑材料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推进“四高”优秀小区创建工作，到2015年，完成8个小区的创建和6个小区的验收工作。（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

——道路交通。围绕生态城市目标，进一步加快跨苏州河桥梁建设和区域道路建设，完成云岭西路排水系统以及配套道路建设，进一步加快桃浦地区道路建设，弘扬绿色交通理念。（区建设交通委）

——旧房改造。通过对旧住房实施成套改造、综合整治、平改坡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地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质量。到2015年，完成旧房综合改造50万平方米。（区房管局）

3. 服务质量

——商业布局。优化商贸布局，加快重点地区的功能完善和能级提升，重点推进2个市级商圈的打造、3个区级商圈的发展，11个社区商业中心的建设，加快推进商业特色街建设，提高商贸业发展的质量和能级。（区商务委）

——现代商贸。提升商贸企业竞争力，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强、主业突出的商贸业龙头企业。到2015年，现代服务业税收占区级税收比重达到20%左右，集聚一批服务业企业总部，培育、扶持10家服务业企业上市，培育3-5家税收过亿的服务业企业；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等社会服务业的服务名牌数量累计增加，顾客满意度达80%以上。（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旅游产业。以上海购物节及“黄金周”节庆假日为重点，加快商旅文产业联动，扩大外来购物旅游消费、会展商务消费、文化休闲消费等。继续以打造“一河两圈”的旅游空间布局为指导方针，以苏州河商旅文整体开发为重点，以打造普陀区上海都市“著名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提升生活品质和城市形象。争取到2015年，我区的住宿业、旅行社业及景点业接待游客达到250万人次/年，旅游收入达到18亿元/年，新增6-8个星级宾馆和绿色饭店，4A级、4星级以上的旅行社、景点、宾馆等比例不断提升。（区商务委、区旅游局）

——新兴产业。打造智慧城市，成为全市信息服务高地，到2015年，通过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3级以上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3级以上国际认证的企业达到2家，百兆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覆盖率达到95%以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检测机构积极开展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培育检测名牌机构2-3家。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形成一批文化创新名牌产品。（区科委、区质监局）

——民生服务。做好标准化菜市场规划建设及二次改造，落实流通安全追溯系统、食品安全信息查询系统的安装工作。（区商务委）

4. 人居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在95%以上，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100%，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日常监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日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每年创建1个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执行率达到90%以上。加强绿色创建，新创9个区级环保绿色小区，争创2个市级绿色社区，新建2个区级环境教育基地。（区环保局）

到2015年，日均生活垃圾处理量与2010年同比减少率力争达到2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地段改造，加快公共绿地建设，加大对现有公园、绿地的改造力度，完成新增、调整改造公共绿地100万平方米。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4.7%，人均公共绿地6.4平方米。（区绿化市容局）

——节能减排。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到2015年，组织和落实“重点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60个，以主要耗能工业企业为重点，推广8-9家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广高效节能绿色照明灯具、节能型冷藏设备和节能型空调系统等设施设备和相关技术，力争淘汰40家劣势企业。（区商务委）

房地产业继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住宅产业化和现代化，从根本上提高劳动生产率水平和整体经济效益、降低资源消耗。在住宅建设方面，继续推进“四节一环保”，推广“四新”技术，全面实施住宅建筑节能65%的标准，加快低碳绿色节能建筑的开发。鼓励重点楼宇引进国际知名品牌的物业管理机构，鼓励物业实施国际标准化体系认证，鼓励建设低碳楼宇、实施楼宇节能化改造，形成一批智能楼宇、绿色楼宇，实现建筑总能耗增幅小于33%，力争建筑施工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17%。（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

积极推广环保技术，加强商贸领域节能减排。支持商贸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能源合同管理，完善节能检测体系；倡导新建商业设施应用低碳、环保、绿色的新型建筑材料。（区商务委）

——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我区教育质量，深入实施优质教育“圈链点”发展战略，形成优质均衡、协调发展的教育资源新布局。完善各级各类教育体系，到2015年，3-6岁儿童毛入园率达到99%，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100%，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社区学院、社区学校标准化达标率为100%，社区教育办学点达到60%。开展素质教育先进校争创，促进学校探索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市一级及以上优质幼儿园比例达到70%。创建国际生态学校10所。区域推进新优质学校建设，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深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培育一批在全市有影响的名师、名校长，基本建成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发展水平居于全市先进行列的教育强区。（区教育局）

——医疗质量。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方案，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的监督、评价和考核，进一步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从源头上降低医疗纠纷的发生。全面落实区域卫生计生“十二五规划”各项工作，完成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项目，提高老年护理、康复床位配置水平，千人床位数达到5.0张/千常住人口，确保我区医疗资源配置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区协作，强化院前急救和院内急救无缝连接。完成卫生信息二期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确保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率99%以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率85%以上。（区卫计委）

——文化建设。推进上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区、街、镇，居（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打造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公共电子阅览室社区覆盖率达到100%，公益电影放映场次每年不少于1000场，公益演出不少于100场。群众文化活动重点培育项目不少于10个。扶持和培育各类先进群众文化团队，社区文化指导员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500人，拥有不少于10支专业水准较高、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文化队伍。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力度，全面建成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基地。（区文化局）

——体育建设。到2015年，实现百姓健身房、百姓健身步道、社区体质监测站九个街道（镇）全覆盖；建成1-2个达到国家级或市级标准的普陀区体质监测中心；学校体育场地日间开放率达到100%、夜间开放率达到20%；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达到95%；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0%；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全区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5‰；全民健身“一街（镇）一品”覆盖率达到100%；人均体育健身经费不低于17元。实现业余训练开展项目达到30个；建有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个；建设规范化体校3个。全力办好中国龙舟公开赛，将“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长风手杖操”精心培育成为品位高、品牌精、品质好的国际品牌赛事。（区体育局）

——区域安全。坚持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统筹规划、协调发展，进一步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到2015年，全区工商贸企业事故死亡人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进一步下降，有效控制并杜绝重特大事故，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生产安全监管体系，2015年全区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0年下降36%以上。（区安监局）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特种设备万台事故率控制在0.4以内，特种设备万台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38以内，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区质监局）

创建平安小区，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提高，居民对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保持在85%以上，社会治安防控网络逐年健全，治安状况更加良好，封闭性住宅小区技防设施的覆盖率、完好率达95%以上，到2015年，平安家庭、平安小区、平安单位、平安社区、平安城区和平安市场、平安校园等在我区实现全覆盖。（区公安分局）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1. 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企业质量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提高质量的重要抓手，加大投入力度，切实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各部门）

2. 完善质量信息化建设

积极发挥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行业协会等质量工作平台作用，完善质量状况分析制度，建立并执行质量信息抄告制度，健全企业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整合来自政府、行业、企业和消费者申诉投诉等各方质量信息，为缺陷产品召回、风险预警及应对、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各部门）

3. 提升社会质量素质

逐步推进国家、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中小学中传授质量知识。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引导企业在关键质量岗位提出任职要求。探索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评聘试点工作。（各部门）

（二）重点推进三大战略建设，提高产品质量

1. 实施品牌战略，注重品牌建设宣传

（1）完善品牌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名牌和著名商标计划，完善普陀区品牌推进工作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落实品牌奖励政策，每年对获得名牌和驰名（著名）商标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以标准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集聚区等为重点，开

展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扩大政府质量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建立一批政府质量奖示范组织。（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工商联、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财政局）

（2）加强对现代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培育和引导。继续以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强化对区内商业零售、信息服务业、汽车销售、人才、旅行旅游、物业、检验检测等行业品牌工作的培育和引导，服务类名牌数量逐年增长。（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工商联、区质监局、区旅游局、区房管局、区工商分局）

（3）鼓励重点领域企业开展质量改进活动。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制度创新与管理升级，推进缺陷预防管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突破质量提升的关键性、基础性技术问题和质量管理难题，大幅提升质量设计、保证与服务能力，推动质量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总体水平同步提高。（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质监局）

（4）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监管、维权和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依法查处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力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而鼓励企业积极申请专利，并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区科委、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

2. 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标准化战略，夯实质量管理基础

（1）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化宣传，提高企业参与标准化示范试点的积极性，培育创建一批标准化示范试点企业，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竞争力。扶持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参与国内外标准化交流活动。（区质监局）

（2）扩大企业标准化工作队伍。加强开展标准化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企业标准化意识，扩大既有标准化知识又有行业专业知识的标准化工作队伍，帮助企业提高技术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区质监局）

（3）加强标准化监管。强化对涉及对人身健康、公共安全、公共服务、消费者利益、环境保护、资源解决等领域公益性标准的主导和支持、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产品包装标识、说明书、认证产品及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区质监局）

3. 大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施科技发展与区域产业发展战略，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1）集中资源聚焦重点产业，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高度聚焦发展信息产业，培育出一批领军企业；集中资源，推动高技术服务业、生物医药、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业领域优质企业的发展；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促进符合本区科技产业发展能级的新兴产业、新型业态快速成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立足“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功能定位，按照“一河五区”的功能布局，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形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核心功能区域，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具有良好竞争力的上海西部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区。

（区科委、区文化局）

（2）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加快科技载体空间建设。着力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领军企业；站在与未来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高度和视野，在现有科技园区的基础上，加快科技载体空间建设；加大科研资金投入力度，逐年增加区级财政科技投入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工程，推动传统工业的信息化改造，提升本区制造业的信息化水平。（区科委）

（3）营造良好的区域创新环境，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不断优化科技发展环境，释放人才、科研、产业的综合能量优势；转变科技平台运行思路，统筹和加强基础研究、公共性技术等方面的公共研发平台建设，避免低水平的重复投资；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科技投资体系，推动中小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培育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不断优化科技人才结构和发展环境，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区科委）

（4）优化国有资产配置，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充分发挥国资在推动结构调整、城区建设、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国有资产向重点地区、重大项目集中，切实提高国资贡献率。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对国有企业实行跨行业跨部门重组，做大做强优势国有企业，形成产业、开发、平台三类企业集聚发展的构架格局。以资本为纽带，择优重点培育和发展对全区经济具有明显示范、影响和带动作用的企业集团。深化国资管理制度改革，以扩大国资监管覆盖面为基础，增强国资总量和竞争力。（区国资委）

（5）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配合有关部门找准民营经济在我区经济发展的定位，加快落实民营企业的公平政策待遇；建立完善多种融资渠道，配合有关部门破解民营企业的融资难题；强化民营经济人才保障，着力解决困扰民营企业目前发展的人才瓶颈；进一步提升园区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基础环境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载体作用；营造良好的政府服务环境，发挥商会等第三方组织的作用。（区工商联）

4. 推进食品、药品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监管体系建设，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1）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强化源头控制。严格对依法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强制认证的企业地准入审查，凡不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坚

决不予许可。对不能持续满足许可要求、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强制退出，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查处。（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

（2）严格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基于风险管理的生产企业监管制度，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协调配合机制。全面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加强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对因企业违法违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

（3）大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能力。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涉及人身安全的产品的应急管理体系，并进一步完善该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应急队伍，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协同应对机制，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处置能力。（区食药监分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

（三）抓住重点地区建设，加强建设工程管理，保障工程质量

1. 建设低碳节能楼宇，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

以“增量提升层次，存量加快调优”为指导方针，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开发水平，加快智能化楼宇以及低碳绿色节能建筑开发；提升房产运营管理水 平，逐步提高商办物业整体运营比例、优质企业运营比例；配合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楼宇功能置换，提升建设用地产出效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规土局）

2. 加强风险管理，严惩工程质量事故

围绕提升工程质量水平，规范风险管控程序，加强工程项目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降低工程质量风险，确保工程总体质量。加大建设工程质量执法查处力度，建立差别化的查处体系，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区建设交通委）

3.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改善区域交通环境

围绕建成生态城市目标，强化路网服务及交通枢纽功能，构建区域轨道交通体系，完善路网结构，培育静态交通格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围绕“十路、四桥、三片、全覆盖”的建设目标，完成跨苏州河桥梁、区域道路、“十一五”未完成项目的相关道路、云岭西路排水系统及其配套道路、真如副中心（货场搬迁）配套道路、桃浦地区道路的建设。（区建设交通委）

4. 继续稳步推进旧住房综合改造

推进旧住房综合整治、平改坡综合改造、成套改造等工程，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区房管局、区规土局）

（四）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质量，推进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1. 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大力培育自主品牌

根据科学发展的要求，把科技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作为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培育和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军企业，最终实现创新驱动，提升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

2. 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质量保障能力

探索服务业质量评价制度，在各行业积极开展用户满意度测评，从民众投诉和抱怨信息入手，提炼企业服务中的缺陷，并进行改善，使服务质量投诉率保持稳定降低的趋势。加强对各服务业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引导，从而促进其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

3. 推动园区内涵式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级

整合现有功能平台和资源，以商务、信息、科技、金融等高端服务业为重点，推动西北保税园区功能完善和能级提升。根据转型发展的要求，加快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长征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转型升级。（区商务委）

4. 打造苏州河十八湾文化创意产业旅游带

集中围绕苏州河十八湾沿线区域的创业产业园区，并与相关的产业遗址、文化资源和其他旅游要素相结合，打造以文化创意为主，集参观、文化、艺术、休闲、观光为一体的苏州河文化创意产业旅游带和国际休闲旅游景区。（区商务委、区建设交通委）

5. 提升服务质量发展能力

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大力提倡强制性认证，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有序发展，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加强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培育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的品牌认证和检测机构。推动能源计量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推进中环商贸区创建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区，加强计量监管，促进节能减排，保障和改善民生。（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质监局、）

（五）改善生活环境，提高普陀人居质量

1. 提高绿化发展科技含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抓住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契机，继续发展和完善专用绿化，特别是居住区绿化，并通过引进新品种，丰富绿化植物品种。改善绿化植物品种，改善绿地植物群落结构，增加绿地色彩景观；增加投入，提高绿化养护作业机械化水平，同时将园林作业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充分利用粉碎的树枝制造园林肥料做循环利用，从而改善普陀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区绿化市容局）

2. 加强环境监管和治理，提高公众参与程度

规范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的日常使用，加强对工业废水中含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安全。继续开展颗粒物污染控制工作，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与噪声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和治理，扩大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范围，为居民生活创造一个更舒适的环境。开展区级层面的社区环保活动，为社区搭建展示的平台，示范引领社区创建。深入各街道、镇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倡导绿色生活，推动绿色家庭的创建，提高居民参与环保的积极性。积极鼓励和促进公众参与影响环境的重大项目决策。（区环保局）

3.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

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考核机制，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检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强预测预警，对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和单位实施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性的预警调控方案，必要时启动实施。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活动，播放节能公益广告，奖励节能先进典型。（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设交通委、区科委、区质监局、区环保局）

4. 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工作效率

继续加大对卫生事业经费的投入力度，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社区卫生综合改革，从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纵向医疗资源整合。同时，继续推进卫生信息化工程建设，以居民健康管理为核心，实现人人享有电子健康档案的目标，完善市区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覆盖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信息网，为本区以及外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提供支撑服务，从而提高总体医疗服务工作效率。（区卫计委、区财政局）

5. 繁荣文化事业，优化区域人文环境

构建苏州河文化长廊，打造服务、辐射上海西北部地区的公共文化活动中心。新建、改建一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分中心），实施文化“五小”工程，建设便捷均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拓展群众文化活动空间。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保障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拓展体现时代特征公共文化系列活动，打造“图书漂流”、“新上海人歌手大赛”、“苏州河主题文化艺术创作”活动品牌，做大做强苏州河文化艺术节。（区文化局）

6. 完善体育设施，增强群众体育素质

以落实《普陀区建设“体育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为重点，推动“30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形成区、社区两级联动的市民体质监测网络，并实现监测数据全区联网。实现9个街道（镇）健身苑、健身步道、百姓健身房和体质监测站全覆盖，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完成真如体育场、曹杨游泳池、普陀体育中心、普陀体育馆改建工程和区少体校和区足校的迁址工作。调整优化业余训练项目布局，提高业余训练学校规范化建设，积极备战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全力办好中国龙舟公开赛，继续提升“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长风手杖操”等品牌赛事的影响力。（区体育局）

7. 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机构建设，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训、考核、发证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加强街道（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治安突出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和工作督导；严格依法办案，准确运用宽严相济司法政策；加强情报收集上报工作，切实增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从而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区安监局、区公安局）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6月-9月）

召开区质量工作会议，部署质量强区工作任务，明确目标，全面启动质量强区工作。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形成“政府重视、企业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工作氛围，促进全社会重视、关心质量工作，并积极投入到质量强区各项活动中去。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13年9月-2015年12月）

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研究相应的工作措施，既要分头实施，发挥部门作用，又要整体推进，发挥综合效能，共同推进区域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人居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每年，各成员单位对照本计划进行总结，上报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区质量工作会议，对全区的质量工作情况进行通报，部署下一年工作要求。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5年底）

2015年底，对照行动计划各项目标，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强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认真分析形势，努力改进不足，确保计划中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并适时迎接上级对我区质量强区工作的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落实

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将质量发展和质量安全纳入区政府及街道（镇）绩效考核评价内容。

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质量兴区”的基础上，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认真督促检查本计划贯彻情况，促进区域总体质量水平提升。

各街道（镇）、各部门、各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明确目标责任、确保措施落实。

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力度，制定并完善促进质量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质量强区活动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每年对在质量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实施奖励。

（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发挥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敦促企业依法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参与标准制定，及时发现并报告行业产品、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宣传、普及质量安全知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支持和规范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检测、

合格评定等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发展，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与指导，推进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

（三）加强舆论宣传

打造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积极倡导并践行“质量是上海的生命”的城市质量文化、“诚实守信”的市场质量文化、“追求卓越”的企业质量文化、“依法维权”的市民质量文化、“忠于职守、勇于负责”的行政质量文化，逐步构建符合区域发展、体现城市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

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20世界计量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普及质量基础知识，以新闻发布会、新媒体等形式，与社会进行充分信息交流。加强质量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

关于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3〕5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程向民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谢坚钢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单少军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景莹副区长

黄海平副区长

王鹏副区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慎产投公司董事长

石丕令快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卢建强区级机关党工委书记

朱恒尚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边慧夏区国资委主任

吕将石泉街道主任

江蕾国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花根才区卫计委主任

严志农长风生态商务区党委书记、管委办主任

何丽芬区文化局局长

李刚桃浦镇镇长人选

李锐长寿街道主任

李文华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区商务委主任

李学红区教育局局长

李松海区府办主任

应明德区房管局副局长、旧改办常务副主任

张建东宜川街道主任

吴乃义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陆孜浩曹杨社区（街道）党委书记

陈挺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亮区环保局局长

陈伟明区社区办主任

陈琦华长征镇镇长人选

肖立真如城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周倩影区财政局局长

孟庆源真如镇镇长

赵文中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胡月华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乃毅长风街道主任

徐道超区总工会副主席

顾晓鹏团区委书记

倪辉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钱润西部集团总经理

陶腊仙区民防办党委书记、主任

高亮全区规土局局长

奚学琴区妇联主席

陶永庆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黄海威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盛金海区人社局局长

蒋龙甘泉街道主任

蒋莺区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程永利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葛希美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戴作为城投公司董事长

魏静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景莹（兼）

常务副主任：李月华 区卫计委副主任、区爱卫办主任

专职副主任：杨雁平区绿化市容局调研员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元区府办副主任

王建萍区社区办副主任

邓海巨区卫计委副主任

陈挺（兼）

张为民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俊扬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张雷旗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姚素林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夏爱红区文明办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5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3〕5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统筹协调全区质量安全工作，确保质量强区目标的顺利实现，经区政府同意，对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程向民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朱永泉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海平副区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边慧夏区国资委主任

吕将石泉街道主任

吉桂林区安监局局长

刘禄海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花根才区卫计委主任

李刚桃浦镇镇长人选

李锐长寿街道主任

李文华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区商务委主任、区经委主任、区旅游局局长

李学红区教育局局长

吴乃义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吴铁延区科委主任

何丽芬区文化局局长

张建东宜川街道主任

陈亮区环保局局长

陈挺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琦华长征镇镇长人选

陆孜浩曹杨社区（街道）党委书记

周倩影区财政局局长

孟庆源真如镇镇长

胡月华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文中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贾成芳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徐乃毅长风街道主任

徐志平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高亮全区规土局局长

陶永庆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黄海威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葛希美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蒋龙甘泉街道主任

蒋莺区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魏静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区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协调具体事务，办公室设在区质量技监局。

办公室主任：刘禄海（兼）

办公室副主任：陶永庆（常务副主任）（兼）

贾成芳（兼）

高斌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顾建中区发改委副主任

董鹏勇区商务委副主任

赵永生区国资委副主任

董正宇区科委副主任

殷路群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3日

关于程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12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程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程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陆荣根同志为推进上海市普陀区中环商贸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6日

关于陶建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12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陶建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陶建明同志为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史惟康同志的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邓海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11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邓海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邓海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永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9日

关于撤销区属骨干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普府〔2013〕11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区属骨干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不再设立区属骨干企业管理层级。

上海伟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曹杨商城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供销合作社、上海市普陀区工业总公司、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塑料制品公司等八家企业，不再列为区属骨干企业。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6日

关于公布区集资委明确区有关部门（单位） 实施监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的通知

普府〔2013〕11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集资委明确区有关部门（单位）实施
监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区集资委明确区有关部门（单位）实施监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
名单附后）予以公布，请按照执行。

区政府授权区集资委与区有关部门（单位）签订实施监管协议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4日

区集资委明确区有关部门（单位）实施监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名单

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工贸总公司

二、普陀公安分局

上海莱克汽车修理厂

三、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一）上海博民实业有限公司（服务性平台）

（二）上海胜安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性平台）

四、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宜川仪表厂（服务性平台）

五、甘泉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新泉实业总公司（服务性平台）

六、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一）天正投资发展中心（经营性平台）

（二）上海声望实业有限公司（服务性平台）

七、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泉德工贸公司（经营性平台）

八、真如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国资委委托区有关部门（单位） 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的通知

普府〔2013〕11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国资委委托区有关部门（单位）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区国资委委托区有关部门（单位）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名单附后）予以公布，请按照执行。

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与区有关部门（单位）签订国资监管委托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4日

区国资委委托区有关部门（单位）监管的国有企业名单

一、区文化局

(一) 上海市曹杨影剧院

(二) 上海上影曹杨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三) 上海沪西电影院

二、普陀公安分局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普陀区公司

三、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针织三厂（经营性平台）

四、真如镇人民政府

上海真如房产开发公司（经营性平台）

五、桃浦镇人民政府

上海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平台）

六、长征镇人民政府

上海长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平台）

关于修建政府性楼堂馆所情况开展清理检查的报告

普府〔2013〕10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修建政府性楼堂馆所情况开展清理检查的报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沪发改投〔2013〕174号）的工作部署，区政府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要求，开展我区的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清理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理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1、领导重视，明确要求

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这次清理工作，要求区相关部门立即按照要求，组成本区的专项清理检查工作小组，开展本区的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区委、区政府坚持把专项清理工作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对照标准，严格把关

为确保清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区政府专门召集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机管局等有关部门研究部署清理检查工作，落实清理工作方案。并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按照沪发改投〔2013〕174号文件，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本区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清理工作。

3、落实责任，长效管理

区委、区政府把这次清理工作作为加强本区党风廉政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机遇。将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管理环节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和管理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和违规查处的工作力度，完善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本区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二、项目清理检查结果

1、自2007年6月1日至今，我区已停止新建、改扩建楼堂馆所。未有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未有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未有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

2、自2007年6月1日至今，我区已停止迁建、购置楼堂馆所。未有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未有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

3、自2007年6月1日至今，我区未有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未有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助建设，未有借企业名义搞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

4、自2007年6月1日至今，我区已停建批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7日

关于应明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3〕10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应明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应明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正处长级）、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宏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2日

关于成立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普府〔2013〕10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成立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普国资委产权〔2013〕11号）已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完成工商登记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1日

关于普环公司、园开公司和伟龙公司划归区城投公司管理的批复

普府〔2013〕10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环公司、园开公司和伟龙公司划归区城投公司管理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普环公司、园开公司和伟龙公司划归区城投公司管理的请示》（普国资委产权〔2013〕12号）已收悉。

关于陈琦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3〕9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琦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免去陈琦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0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普府〔2013〕9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3年8月20日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6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不断推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机制创新，提高行政效能，强化廉洁从政，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

三、区政府要按照解放思想、依法行政、敢于担当、实干兴区的要求，坚持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展，以改革创新的勇气和求真务实的作风，突破

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和困难，推动普陀科学发展、社会和谐，加快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

四、区政府工作基本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高效，公正清廉。

第二章 人员职责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区长离沪期间，由区长指定的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

六、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可牵头协调跨分管范围的工作或其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七、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的日常事务。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副区长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八、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委办局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区审计局在区长和市审计局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政府职能

九、区政府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形势研判，结合本区实际，科学运用经济政策和产业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大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力度，优先发展现代商贸业、科技型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加快转型中实现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要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规范市场执法，逐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

十二、要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责，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管理有效的社会管理体系，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积极疏导和化解矛盾，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持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公正。整合社区公共资源，培育并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社会管理的作用。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危机的能力。

十三、要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均衡公共保障，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应，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公共产品、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注重质量，提高效益。

第四章 依法行政

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执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按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五、区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宪法、法律和上级颁布的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及时收集、掌握贯彻执行中的相关情况，评估实施效果，反馈意见建议。

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与法律、法规、规章相符合，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制定，或者报请区政府制定。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或者超越权限、违反程序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区政府予以改变、撤销。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在规定时限内报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十八、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深化行政执法研究，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整合执法管理资源，加强基层执法管理，促进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政府决策

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建立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使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进一步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凡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重大的政府投资项目等关系全局的重大事项，以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或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十一、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一般应当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性意见；涉及街道、镇的，应当事先征求街道、镇的意见；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事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公众权益的，一般应事先征询区人大、区政协的意见，必要时还要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区政府各部门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向区政府请示或报告。

二十二、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三、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及时跟踪掌握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于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遇有问题，属本级职权范围内的，及时调整完善；不属本级职权范围内的，及时主动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政务公开

二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扩大主动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切实保障公共资金的透明运行、公共资源的透明配置、公共权力的透明行使，公共服务的透明供给。

二十五、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

二十六、区内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二十七、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章 行政监督

二十八、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沟通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办理“两会”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并回复办理情况。

二十九、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区政府要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要求，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建立健全舆情发现、核查、应对、整改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上海市信访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对来信中反映的实际问题应责成有关部门认真解决；要按照区委《关于建立普陀区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信访人推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普委〔2012〕33号）的要求，接待来访群众，确保群众来访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

三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行政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促进行政人员依法履行行政职责，切实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政府效能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的目标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大行政审批办理力度，切实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三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管理。

三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区政府根据经区人代会批准的有关报告，结合实际情况，每年年初确定重点工作安排，按月提出阶段性目标及相关实施要求；各部门要据此细化任务，及时进行检查，认真组织落实。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属于区政府已确定的日常工作，根据分工，由相关副区长代表区政府负全责；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由区长或一位副区长牵头，相关副区长配合。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部门应当主动办理，不得推诿拖延。凡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区政府应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如不能协商一致，由牵头部门负责把不同意见及时、准确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决策。

三十八、建立公正、客观的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网上评议和组织专家、代表评议等方式，重点考核评估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不断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区政府要采取制度加科技的方式，充分发挥区重点工作督查系统的作用，跟踪掌握区政府重点项目、民生保障等工作，实施更加严格的目标管理、督查督办、效能监察、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五位一体”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政令畅通、工作落实。

第九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出席范围为区政府领导和工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议题一般由区长提出。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二）通报国内外、本市、本区形势；

（三）讨论通过需提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报告；

（四）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总结和部署区政府年度工作；

（六）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在区政府全体会上报告或提请审议的事项。

根据需要可安排区其它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一、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邀请人武部领导参加，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区法制办、区发改委、区监察局、区审计局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议题由区长、副区长提出，报区长审定。重要议题应事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形成基本一致意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及区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二）定期组织专题讲座，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通报区政府阶段重点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

（三）研究需向市政府、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请审议或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审议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措施方案，以及在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过程中需制定的重要政策；

（六）研究确定区政府实事项目，审议或通报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有关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措施规定；

（八）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区政府工作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出席范围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可邀请区人大、政协领导和区其它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和部署阶段性重要工作。

四十三、区政府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其他参会人员根

据研究讨论事项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处理和协调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四十四、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区政府政策研究室负责起草，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区府办负责起草，经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报常务副区长阅批后，由区长签发。区长主持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组织工作由区府办会同该会议议题的牵头部门或单位负责，会议纪要由区政府政策研究室负责起草，经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后，由区长签发；副区长或受委托的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的区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组织工作、会议纪要起草由该会议议题的牵头部门或单位负责，会议纪要由相关副区长签发。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

四十五、区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政府工作会议的，要向区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不能出席的，要向区政府办公室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向区长报告。区政府专题会议参会人员不能出席的，要向牵头部门或单位请假，牵头部门或单位向主持会议的区政府领导报告。

四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会议，要严格执行中央、市和本区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减少会议数量，优化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相关单位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并严格执行区政府内部运行工作规则汇编中有关公文管理的要求。

四十八、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相关单位向区政府报送的请示和报告，应由各部门、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发；请示应一事一请，不得多头请示，不得以专报等代替请示；请示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应事先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经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出问题症结、各方意见和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区政府决定。

四十九、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相关单位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以及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统一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按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其中，属于规范性文件或需要法律审核的公文，由区政府法制办研究办理提出审核意见后呈区领导审批。

五十、需要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向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发布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全区总体规划、发展战略和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等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公文，由区长审签。

属于副区长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有关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中需要明确、完善和深化的事项，以及需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日常性、实施性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签；如有必要，报区长审签。

属于履行手续的公文和内容已经区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并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经授权，可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五十一、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与不相隶属的平行机关联合发文时，应经有关机关领导会签后，按上述权限送领导签发。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二、区政府领导和工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强化敢于负责和勇于担当的意识，直面困难和挑战，加强团结协作，合力破解难题，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普陀转型发展、科学发展，努力提高执政为民的能力和水平。

五十三、区政府领导和工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之相悖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五十四、各级政府机关要健全请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政务纪律。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区政府请示。各级政府领导外出应按《关于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外出管理报告制度和加强节假日值班制度的通知》（普委办〔2012〕1号）要求落实请假制度。

五十五、区长、副区长出席由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举行的或经区委、区政府批准举行的重大活动和市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区县与我区联合举办的重要活动等，按区委有关要求执行。邀请区长、副区长参加的会议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

五十六、区长、副区长不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应酬活动，一般不出席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相关单位举行的专业性会议；下基层调研和

参加一般性的会议活动一般不在基层就餐，也不发新闻报道，确需报道的内容精炼、注重实效。

五十七、区政府组成人员因公出国（境）考察访问应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要有实质性内容和明确目的，回国（境）后应及时提交出访报告。

五十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区委贯彻“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以及区政府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

六十一、区政府领导和工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努力建设学习型机关。坚持区政府各项学习制度，努力学习政治、经济、科技、法律及相关业务知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研究新问题，探索新机制，掌握新办法，不断提高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服务和责任意识，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对职权范围内应该解决的事项，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如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六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从切实加强体制机制的保障入手，依法建立严密、规范的规章制度和程序，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有效预防和坚决查处各类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使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切实做到勤政、廉政、务实、高效。

第十三章 附则

六十五、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适用本规则。

六十六、本规则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十七、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普环公司、园开公司从区绿化市容局划归区城投公司管理，伟龙公司从区建设交通委划归区城投公司管理。划转后，普环公司、园开公司、伟龙公司的管理层级仍列为区属骨干企业。

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